

河南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
豫教际协〔2019〕4号

关于申请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理事单位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已届满，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和协会章程相关规定，拟定于2019年6月召开协会换届大会，为做好换届工作，体现民主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尊重会员的民主权利，反映会员的意愿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一届理事会建议人选产生方式

1. 会员单位首先自荐或推荐理事候选单位，换届筹备工作小组汇总理事候选单位自荐和推荐情况，提出新一届理事候选单位初步名单，然后由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商议，提出理事单位候选名单（理事单位不超过会员单位的1/3）。

2. 确定理事候选单位后，由理事候选单位的法人代表或

法人委托的经营者（学校为主管校领导或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）作为理事候选人。除秘书处挂靠单位外，每个理事单位只能推荐理事候选人1名。

二、理事单位推荐原则

1. 覆盖全省国际教育行业的原则，即各层次学校和教育机构都有代表参加理事会；
2. 发挥行业内骨干单位引领作用的原则；
3. 同等级别不同性质单位一视同仁的原则；
4. 在行业中有代表性、有信誉、效益好、有影响的原则；
5. 按时缴纳会费，积极参与本会活动优先的原则。

三、回执方式

请填写推荐或自荐回执表（见附件），并于5月10日（周五）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档回执发送至 hneaie@126.com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协会联系人：王 刚 0371-67698778, 18937189775

梁 瑞 0371-56792212, 15713822734

甄海兰 0371-67698118, 15824853972

附件：理事单位自荐或推荐回执表



2019年4月22日

附件

理事单位自荐或推荐回执表

单位名称：

姓名	性别	单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	备注 (推荐或自荐)

注：请于5月10日（周五）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档回执发送至 hneaie@126.com

抄送：河南省教育厅。

河南省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

2019年4月22日印发
